

证券代码：872565

证券简称：怡申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胡士中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就 2023 年度工作起草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编制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提请董事会就批准报出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、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、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1,220,259.7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563,796.02 元。依照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,091,000.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,083,64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，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促进公司资金流通和保值增值，拟同意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购买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，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。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、中短期的理财产品，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、证券投资基金等 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。

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在其任期内，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审批、决策权，并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办理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保证公司 2024 年资金流动性，2024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。具体每一笔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，贷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在公司向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业务中，可能需要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机构提供担保（含提供反担保）。

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在其任期内，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审批、决策权，并授权财务部负责具体事宜办理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胡士中、陆锦屏、胡嘉艺、杨一杰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》规定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核查报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。公司编制了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胡士中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即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

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